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250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呂秉庠
- 09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
 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捌佰壹拾捌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三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 利率之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,計算之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 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1月2 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2,81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
- 01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- 02 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04 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- 05 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- 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10 附註: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。